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2/34  
7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

### 秘书长的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就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 (A/32/8, 第 96 — 102 段) 中, 要求秘书长向本届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在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问题的财务条例的适当订正草案。咨询委员会提出这项要求, 是因为它总结认为目前的财务条例有一个漏洞。不过它指出, 秘书长颁布的一项财务细则里规定在某种情况下有权决定在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2. 秘书长同意应当使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的核准程序尽可能趋于一致。因此,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他提议修订财务条例 10.2, 这项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同一附件里也修订了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措词, 其中援引这条条例的规定, 核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此种费用。

3. 对条例 10.2 提出的修正案, 其作用是要在同一条例中清楚说明, 只有凭秘书长书面授权, 才可以为现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并决定在现在的和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修正案又规定, 秘书长承付款项的权力“必须遵守大会可能规定的任何限额和核准手续”。

4. 临时及非常费用的限额和核准手续，历来是载于大会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虽然就本两年期的临时及非常费用而言，秘书长现在基本上需要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但就未来财政期间的临时及非常费用而言，却没有规定需要经过这种核准手续。而且，咨询委员会最近通知秘书长说，即使秘书长要求它核准未来财政期间的临时及非常费用，它也不能这样做，因为目前大会没有授予它这种权力。附件一里对这项决议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消除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修正案的作用是要规定承付一切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开支，都需要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但本两年期内有若干规定和限定的领域，即用来维持和平与安全而总数不超过200万美元的费用和国际法院的某些费用，不在此限；这些费用不需要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5. 上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中所用“债务”一词，本质上具有会计方面的意义，也就是说，除非本财政期间已拨有款项，而且这个期间内还有足够款项结存，不能承担“债务”。“承付款项”一词在本组织的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中也具有会计方面的意义。本组织必须经过授权在拨定专款以前先承担债务，才可以“承付款项”。一旦拨定专款，承付款项就变成债务，应在所得专款项下支付。

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第5、6、6(e)和8段提出的修正，并提出新的第10款，同时说明审计委员会要求修改的理由。上述审计工作规定的修正案如获通过，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就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决算提出报告和审计意见时，将适用这些规定。



附件一

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大会  
决议的有关规定提出的修正案<sup>a</sup>

A. 财务条例 10.2 的修正案:

条例 10.2: [除非经] 只有在秘书长授权, 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 [不得] 才可以为现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秘书长未经拨款而承付款项的权力必须遵守大会可能规定的任何限额和核准手续。

B. 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通过时, 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款提出的修正案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于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以下第 3 段的规定, 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承付(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在该两年期内或以后产生的临时及非常费用的款项,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款项经秘书长证明与维持和平及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 2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款项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a 为使修改的地方容易辨别, 在提议新增的字句底下划线。方括号内的字句, 表示提议删除的字句。

- (一) 专案法官的任命(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美元;
- (二)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 或证人的传唤及专家的任命  
(规约第五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 美元;
- (三)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点开庭(规约第二十二條), 其费用总额不超  
过 美元;
- (四) 维持未获连选的法官留任的费用(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 其一  
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美元;
- (五) 支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旅费和搬运费, 以及法院新法官  
的旅费和搬运费, 其一九七八年度总额不超过 美元; 支  
付即将退休的法官的养恤金, 其一九七九年度总额不超过  
美元;

2. 决议: 秘书长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 届和第 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情由, 并就此等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 如果在大会第 届或 届会议之前, 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 其估计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时, 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 附件二

### 对《联合国财务条例》中称为“关于 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 各条条例提出的修正案

#### A. 审计委员会提议修改的原因

审计委员会在进行联合国各组织的审计工作时遇到了一些情况，使它不能对该组织的财务报表表示明确的意见。现行的《联合国财务条例》限制了可采的说明方式，以致意义颇不明确，与正当的专业惯例不相符。

审计委员会协议请求修改《财务条例》，容许在报告方法上有更大的灵活性，而不省略审计委员会目前需要报告的任何事项。审计委员会提议的修改是要除取目前《财务条例》中所载审计意见的特别格式，改用一段话来说明审计委员会应当表示意见的事项。同时提议审计员必须对另外两种事项表示意见，即财务报表与本组织所规定的会计原则相符，并且一贯地应用这些原则。目前的《财务条例》中没有规定这些事项。

审计委员会已把提议的修改送请审计团成员审议，因为大会过去一向表示赞成把联合国系统内的财务条例标准化。审计团没有任何其他成员对这项提议表示反对。

#### B. 对第 5、6、6(e)和 8 段提出 的修正案和新的第 10 段<sup>a</sup>

##### 第 5 段

5. 审计委员会（或它所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

---

<sup>a</sup> 为使修改的地方容易辨别，在提议新增的字句底下划线。方括号内的字句，表示提议删除的字句。

并附签名，其中说明是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机关名称〕财务报表……〔号数〕至……〔号数〕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根据审核结果，我们认为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一年度所记录的财务事项，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正确地表明了一九……年……月……日的财务状况”〕

如有必要，可在“审核结果”等字后增添下开一句：

“除在上述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外”。

(a) 财务报表正确地表明了这一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和它对终了期间审核的结果；

(b) 财务报表都是依照本组织所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的；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前一期间一致；

(d) 在审核期间它所注意的一切财务事项都符合《财务条例》的规定和法律根据。

## 第 6 段

6.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关于这一期间的财务〔报表〕工作的报告应提到：

## 第 6 (e) 段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年度〕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事项，或与以后某一〔年度〕期间有关但现在似乎应当向大会预先报告的事项。



第 8 段

8. 如果审计委员会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委员会应在意见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第 10 段 (新的)

10. 审计委员会如果认为上述任何事项，在各方面都不重要，则不必提到。

- - - - -

